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8 年 4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政府回應

- (a) 提供由國務院發出，有關批准設立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及其具體範圍（包括其坐標）的文件及附件（如有）

西九龍站「內地口岸區」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地下二、三層的劃定區域和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，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、辦公備勤區、離港乘客候車區、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。

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全國人大常委會」）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《關於批准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“一地兩檢”的合作安排〉的決定》（以下簡稱「《決定》」），西九龍站「內地口岸區」的設立及具體範圍由國務院批准。

特區政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《決定》後已透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（以下簡稱「國務院港澳辦」），向國務院呈交西九龍站「內地口岸區」的擬議範圍（包括其坐標），請國務院作出批覆，所呈交的範圍與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（以下簡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）附表 2 無異。國務院港澳辦其後亦已知會特區政府西九龍站「內地口岸區」的設立及具體範圍已獲國務院批准。

至於要求提供由國務院發出的文件，特區政府一般不會公開特區政府與中央溝通的文件，有關文件恕未能提供。

- (b) 考慮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詳情，解釋《條例草案》的背景，例如關於對《關於批准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“一地兩檢”的合作安排〉的決定（草案）》的說明，以及上文(a)項所述由國務院發出的文件及附件（如有）

正如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第 2.1.10 段指出：「現時，香港的條例極少使用弁言。如需解釋某些事實，藉以述明背景，令人瞭解有關法例，則使用弁言是適當的。」

《條例草案》是為了落實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「一地兩檢」安排的「三步走」中的第三步。因此，《條例草案》的背景資料就是「三步走」中的第一步及第二步，即弁言第(1)及(2)段分別提及的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“一地兩檢”的合作安排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。現時《條例草案》中弁言的內容已能達到述明背景的目的。至於上文(a)段有關「內地口岸區」的設立及具體範圍已獲國務院批准的情況，由於有關要求是《決定》的一部分，我們認為目前的弁言足以涵蓋有關背景。

律政司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8 年 4 月 20 日